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及
採納新細則**

本公佈乃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配合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購買或收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全新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